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田徑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50207 版面 三版



胡克絲



卡珊基娜



克莉絲婷森

多少媽媽選手拿過金牌？ 帶了「球」她們跑得更快！

本報記者
劉延青

當胡克絲還是個大學短跑選手時，她結了婚，生了個孩子，並且重了四十磅，但是兩年後，她在洛杉磯奧運會中贏得三面金牌。

生產了五個月後，挪威的克莉絲婷森在一九八四年的休士頓馬拉松賽中奪得后冠，再過三個月，她於英國倫敦締造了歐洲紀錄。從那以後，克莉絲婷森的五十公尺、一萬公尺和馬拉松成績，都維持世界級水準。

亞絲福在去年五月生產，現為史蘭尼

太太的戴冠兒則預定在今年六月當媽媽，她們都可能參加八八年奧運。這些，算得上是新聞嗎？如果回顧近代運動史，就從一九八三年開始往回算罷，可真很難找到那位女性運動員，在做了母親後，還能回復她世界級好手的地位。

女性運動員何以在做了母親，甚至年過三十後，仍願延續她們的運動生命？經濟上的誘因當是原動力之一，此外，社會觀念的改變，也是一個要素，那就

是懷孕的女子，不再被視為「弱者」。胡克絲的教練克西表示，生產使胡克絲更為強壯，更能忍受痛苦。亞絲福則自認她在生了孩子後，心臟血管的功能和肌力都增強了許多。

而且，因懷孕而導致的訓練中輟，並不像一般人以為的那麼久；亞絲福一直維持她的正常訓練份量，直到懷孕的第五個月，當她感覺到胎動時才停止。不過，生產後兩個星期，她又開始跑了。蘇俄人對這件事自有他們的看法。他

們有幾位頂尖女性運動員，包括一千五百公尺和三千公尺的世界紀錄保持人卡珊基娜，都已身為人母。而在蘇聯決定杯葛八四年奧運前，洛杉磯地區流傳著一個說法，就是蘇聯嘗試讓他們的女性運動員盡可能以懷孕三個月身孕的情況，來參加比賽。顯然，蘇聯的科學家認為在這段時期，女性運動員的體能狀況是處於高度的顛峰。不過，美國的專家們可不同意這個論調。

但無論如何，人人都知道，一九七四年贏得波士頓馬拉松冠軍的戈曼太太，當時可是懷著孩子跑的。而艾爾文太太在獲取一九五二年奧運的跳水銅牌時，已經身懷有孕十四個星期。想想看，她那個孩子在還沒出生前，就以時速卅英里的速度衝擊水面。

